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59号

---

## 关于对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何建信，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张建丽，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和地产或发行人）于2017年8月、9月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17颐和01、17颐和04，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颐和地产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此外，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被本所实施监管警示等措施。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违规情节严重。

颐和地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挂牌转让规则》第 1.6 条、第 3.2.1 条、第 3.2.2 条等相关规定。颐和地产时任董事长何建信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建丽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挂牌转让规则》第 1.7 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对未能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违规事实没有异议。但发行人提出，因发行人正通过项目重组筹集偿债资金且与重组合作方签署了保密协议，审计机构无法准确了解发行人债务信息，故发行人尚未披露 2020 年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

对于发行人提出的上述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整个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发展、治理内控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挂牌转让规则》规定的重要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定期报告按时

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因发行人推进资产重组、签订保密协议、无法使审计机构了解相关信息而变更或豁免，对发行人提出的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何建信、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建丽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转让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